

法規名稱：臺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2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03120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發展局）執行。

第 3 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人應填具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書，並應檢附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影本各一份，向產業發展局提出：

- 一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在職證明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 四 營業所地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 農藥儲存地點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農藥零售業者得免附。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營業所地址及農藥儲存地點，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如農藥儲存地點位於其他縣市者，應符合所在地土地使用規定。

第 4 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者，產業發展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5 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准者，產業發展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 6 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產業發展局申請補發或換發，並應繳納證照費一千元。

前項遺失者於日後發現時，或因毀損而申請換發者於申請時，應將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產業發展局繳銷；如不繳銷者，應予註銷。

第一項執照之補發或換發，字號應與原證相同，並應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第 7 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申請書，並應檢附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產業發展局申請換發新證，並繳納證照費一千元。

第 8 條

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產業發展局申報之。

第 9 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產業發展局申請核准。經審查核准者，產業發展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第 10 條

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應於復業前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產業發展局申請。產業發展局應於原農藥販賣業執照上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第 11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產業發展局定之。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